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

岳财综[2022]15号

关于拨付 2022 年租赁住房保障资金 的通知

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综[2022]1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55 万元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该项资金使用时支出列入“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支出功能科目，此项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2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

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1：岳普湖县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分配表

附件2：岳普湖县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报：县委吴书记、政府王县长

抄送：县人大财经委员会、县审计局、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
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2年9月29日印发

附件1:

岳普湖县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分配表

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	分配金额
1	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项目	55

岳普湖县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项目					
地区		喀什地区	专项实施期	2022年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 1,090					
		其中: 本次中央补助 0					
		地方资金 88.00		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年度目标 (2022年)			
	新建公租房400套,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80套,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,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, 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,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政策和工作机制。			新建公租房400套,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80套,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,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, 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,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二工作机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筹集公租房租赁房数量	≥400套	数量指标	筹集公租房租赁房数量	≥400套
			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	≥80套		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	≥80套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	≥100%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	≥100%
		时效指标	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计划完成率	≥100%	时效指标	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	≥100%
成本指标	每户租金安全	≤2.87万元/套	成本指标	每户租金安全	≤2.87万元/套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应指标	保障性租赁住房	有效保障	经济效应指标	保障性租赁住房	有效保障	
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性租赁住房	有效保障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性租赁住房	有效保障	
	生态效益指标	保障性租赁住房	有效保障	生态效益指标	保障性租赁住房	有效保障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性租赁住房	有效保障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性租赁住房	有效保障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承租人对满意度指标	≥98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承租人对满意度指标	≥98%	

经办人: 张庆英
联系方式: 13579051987

项目负责人: 鲁宏
联系方式: 13809161761